

州县档案对区域社会史研究的价值

梁勇

州县档案，是州县衙门在处理日常政务及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文书汇编。我国清代州县档案资料，相当丰富，除已被学术界广为利用的宝坻档案、获鹿档案、台湾淡新档案之外，四川省各级档案馆也保存了大量的清代州县档案。据四川省档案馆同志的统计，四川各级档案馆共收藏了清代四川州县档案 136074 余卷册另 1268 件¹。这些档案分布于全川各地，如叙永厅档案、冕宁档案、新津档案，其中以四川省档案馆保存的 112842 卷的巴县档案及南充市档案馆保存的 18186 卷的南部档案最为系统，也较为学术界所关注。最近一二十年，一批利用州县档案为基本史料的相关法律社会史、地方行政制度史、财政史、城市史的论文或著作陆续出版，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

其实，社会史特别是区域社会史取向的研究更应关注利用此一资料。马克思指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3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从州县档案资料所反映的地域范围来看，往往以一县为主，这很方便我们以县为单位进行区域社会史研究。从史源学的角度讲，州县档案主要以反映各种民间细事的诉讼文书，州县为管理地方所出台的各类规章、法令为大宗，更为直接地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巴县档案为例，由于其“几乎包括整个清朝的一个县的官署资料”，“广泛涉及城乡社会经济的各个不同领域，使我们有可能较为全面、深入地探讨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²具体来说包括内政、经济、军事、文教卫生、司法、外交等诸多方面。资料的性质决定了其在社会史研究特别是区域社会史研究中是大有作为的。

首先，州县档案资料的延续性使我们能从较长的时间段研究某一州县、甚至乡镇的历史，更为充分地反映出历史学研究强调“时间与过程”的特点。以清代巴县档案来说，上溯乾隆十七年（1752），下迄宣统三年（1911），共约 159 年的

¹ 马小彬、刘君：《四川清代档案评述》，收录于李仕根主编：《四川清代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24 页。

² 陈翔：《清代巴县民俗档案评述》，收录于李仕根主编：《四川清代档案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98 页。

历史（若算上保存于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巴南区档案馆的民国巴县档案资料，其时间长度近 200 年）。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从顺治十三年（1656）一直延续到宣统三年（1911），时间跨度共 256 年（南充市民国南部档案资料保存得也相当完整）。这样连续反映地方社会变化的资料，是各类官修文书及族谱、契约等民间文书所不能企及的。一些在地域社会扮演着重要作用的基层制度、社会组织、乡规民约，通过这些连续性的资料，使我们能够对它们的发生、发展、演变、衰亡的历史有一全面的了解，从而对其进行“生命史”的研究。同时，档案资料中也有大量连续性的与普通老百姓日常生活相关的资料数据，如地价、物价、房价、人工费等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我们对老百姓日常生活史的研究。另外，在时间纬度下，我们亦可对地域社会的变迁进行实证的考察。在由传统到近代变化的大背景下，这将有助于我们对国家、民族如何实现其“近代化”过程的理解。

其次，州县档案资料的系统性使整体史研究成为可能。州县档案资料是以不同主体为中心形成的资料，当后世研究者以某一主题研究时，将不同主体的档案集中起来，使我们能够从不同角度来理解问题，分析其内在脉络，从而达到整体史研究的目的。以巴县档案来说，除吏房文书有所缺失外，其他户、礼、兵、刑、工、盐、仓、承发诸房文书都保存得相当完整。这些档案资料，种类十分齐全，除反映政令运作的旨、谕、题本、奏折、咨呈、牒呈、申文、关文、照会、移会、札、禀、函、示等文书外，还有大量反映普通百姓诉求的各类“诉状”、“结状”、“告状”、“息状”、“领状”，政府的民户册、烟户册、赋役册、告示，老百姓为打赢官司所提供的各类契约文书。这些材料不仅有社会、经济、外交的内容，同时也有反映各级政府运作方面的资料，当然最多的是老百姓为“户婚田土”而引发的各类法律诉讼文书。通过这些资料，有助于我们了解老百姓的个体生活，并在此基础上对该区域进行“解剖麻雀式”的研究。

再次，州县档案资料的原生性，使我们能够看到诸多在地方志、文集等由地方精英编纂的材料中被有意或无意遗忘的历史。州县档案是当时政府衙门之间、老百姓与衙门间的关系往来所形成的文书，其过程主要反映当时的行政运作及当事人间的利益关系，并没有考虑多少“青史留名”的问题。这样的材料相对于其他官修资料来说对历史的反映更为真实，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各类官方文献较少或没有反映的地方各类组织、政府的运作甚至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生活，是第一

现场。如地方基层管理制度，保甲、团练、客长，它们在地方社会的运行，仅仅依靠官修文书是难以有全面、系统的反映。又如在档案资料中，有大量知县签发的保长、甲长、乡约、客长、场头、小甲、夫头的“执照”及他们的“具认状”、“具禀状”、“具辞状”。如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巴县正里四甲兴隆场艾增阳、郑文尊二人在“具认状”内称：情因蚁甲内乡约黄国珍、陈必高等公举蚁二人为兴隆场场头客长在案。蚁等自思，当差应役，庶民之常理，合遵举认充口效奔驰，不敢有违，认状是实。巴县县令批示：准认。（巴县档案 6-1-42-6）该份档案具体地展现了清代中前期西南地区客长承充的过程。

第四，州县档案资料的底层性，使从民俗研究历史成为可能。州县档案中有大量反映各种基层组织如神明会、同乡团体、同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习惯的资料，如各类乡规民约、行业规范以及地方各类公产的管理机制。从这些“地方性知识”中，我们能看到各种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实态，了解其发生、发展及消亡的全过程，达到了解其背后更深层次历史结构的目的。如在巴县档案中，八省会馆在清代重庆移民内部关系的调整、各类商业纠纷调处及地方秩序的维护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该会馆联合体形成于雍正年间，最终消亡于上个世纪 40 年代。在很长一段时间中，该组织的运作机制始终具有依“惯例”行事的特点。这些由民间自生的处理方式遂成为一种民俗或者习俗。对于此类组织的探讨，有助于我们了解清政府地方社会的控制机理，往往是透过授权的方式委托各种民间自发形成的组织来进行管理，最终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结构。

第五，档案资料主体话语的多面性，使研究者在运用档案资料过程中能注意到社会各阶层的声音。在州县档案中，既有政府间的往来文书、书吏的报告，同时也有士绅及大量普通乡民的声音。举例来说，同治六年，巴县龙隐镇（今沙坪坝区磁器口）因团练经费不透明引发暴力冲突，档案文件中不仅有对立双方的“禀状”，也有街坊邻居的证词、衙役的调查报告，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证据链。

（巴县档案 6-5-226）从巴县档案来看，这些声音主要围绕着“户婚田土”及社区话语权等具体案件而产生，主要以“状”文种为主，如包括原被告之间的“告状”（原告所呈状纸）、“诉状”（被告为申诉所呈状纸）、“辩状”，收领钱、物的“领状”，终止诉讼的“息状”，具结、取保的“结状”、“保状”等等。衙门审讯过程中的堂讯记录、供词，中间人的调解报告等一系列可以被称之为口述史的材料。

这些材料可以说是集中反映了当时人、当事人的心理动机、当地的惯习、地方行政制度的运行过程等等。

同时，这些档案资料为我们进行历史学倾向的“田野调查”提供了线索。在档案资料中，原被两造在提交诉状时都详细地给出了各自的住址、年龄，根据此一线索，依据其控诉的内容，我们可以重新回到一两百年前诉讼发生的现场，通过搜集该地的族谱、碑刻、契约、账本等民间文献，辅以对当地耆老进行口述调查，在获取“历史现场感”的同时，有助于我们多角度理解档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而对该事件或该地区有一全面的了解，勾画其演变的内在历史脉络。我们甚至可以将档案资料中某里、某甲、某一集镇甚或某个会馆、行帮的所有资料集中起来，以时间为线索，将其中出现的所有人物之间的亲疏、利害关系画一幅网状结构图，相信透过此一结构图，我们能够读出诸多隐藏在档案资料背后的故事。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州县档案在区域社会史研究中可能存在的不足。一是就存量最多的诉讼文书来看，在一个追求无讼的社会里，主要依靠诉讼文书来研究老百姓的社会生活是否存在以偏概全的危险？二是虽然州县档案里有虽然也有大量的契约等民间文献存在，但州县档案书写的主体主要是衙门书吏，这也使得档案资料所表达的话语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克服这些不足的必然途径，是通过对档案资料进行历史人类学式的“田野调查”，搜集与其相关的民间文献，如族谱、碑刻、契约，尽量做到使用反映多个声音的材料，才不会以偏概全，给读者一个连续的、全面反映地域演变的历史。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11&ZD09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11FZS026）成果。】